(五)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有限公司於 103年10月2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與 103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下稱受贈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1萬4千元。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5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於同年月9日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因受邀餐會,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因捐贈時提供公司代表人 名片,受贈人誤植公司名義而開立收據,但此為個人捐贈行為非營利事業機關捐贈。
- (二) 訴願人於 103 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帳載事項確實未將此筆個人捐贈作為公司捐贈而申報,符合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判斷其法律效果,訴願人及○○○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 (二) 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 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 甚明,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理 由

-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 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 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2 年之保留盈餘為-9,125,165 元,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開立載明捐贈者欄位為「○○○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號」、捐贈方式為「現金」及捐贈金額為「貳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與訴

願人。上開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系統核對,均記載一致,此有卷附受贈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憑證足憑。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違法事證明確。

- 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 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 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八「擬參選人會 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 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 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受贈人或 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上開 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又自然人與法 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 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受贈人 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 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始開立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 之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況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有限公司」為捐贈者名義 而開立,若非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予受贈人之服務處人員,其如何能正確登載於前開收據? 訴願人既未否認有收受上開收據,如認該收據登載有誤,當於知悉時即向服務處人員表示異 議並提出更正要求,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本院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 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為上開主張,亦有違常情。訴願人主張代表人○ ○○因受邀餐會,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因捐贈時提供公司代表人名片,受贈人誤植公 司名義而開立收據,但此為個人捐贈行為非營利事業機關捐贈云云,所述要難採信。
-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 ,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 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 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函附訴願人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 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 103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雖未列報本件系爭捐贈,惟其既屬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 損失,此觀之本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且公司是否據實填報其捐贈特 定候選人之政治獻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自有其考量之因素,亦不可據為免責之 論據。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於 103 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帳載事項未將此筆捐贈作為公司捐 贈而申報,符合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 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 ,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宗 委員 劉宗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